12-7 律师和基层司法工作情况 (原海曙2016)

指标名称	单位	合计	指标名称	单位	合计
律师工作情况	_		基层法律服务	_	
律师事务所	个	13	司法助理员人数	人	25
个人律师事务所	个	6	专职司法助理员	人	25
合伙制律师事务所	个	7	兼职司法助理员	人	0
律师数	人	117	基层法律服务所	所	6
专职律师	人	102	配备工作人员	人	44
聘请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单位	家	187	代理讼诉事务	件	836
民事案件代理	件	968	代理非讼诉事务	件	77
经济案件代理	件	968	调解纠纷	件	20
索回赔数	万元	2084	担任法律顾问	件	34
刑事辩护和代理	件	113	代写法律文书	件	82
非诉讼法律事务	件	92	解答法律咨询人次	人次	179
行政案件代理	件	94	挽回经济损失	万元	985
涉外及港澳台法律事务	件	1	办理法律援助事务	件	5
解答法律文书	件	774	参与司法行政工作	人次	157
代写法律文书	件	36			

注: 本表数据由区司法局提供。